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填寫指南

本指南說明如何填寫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

2. 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詳情可於 <http://www.itf.gov.hk> 閱覽。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開始接受申請的 2016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所設的項目類別，以及所定的項目主題／專題，詳載於附錄。申請表格與本指南是參照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表格與指南所編製的，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特定要求會以**粗斜體**顯示，以便參閱。除本指南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外，創新科技署將不時發出補充資料及指引。提交申請前，請瀏覽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查看是否有資料更新。
3.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項目申請期由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廣東當局就丙(一)類項目和深圳當局就丙(二)類項目所定的提交截止日期均為 **2015 年 9 月 30 日**。
4. 如對本指南及申請表格有疑問，請透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組)
電話：(852) 3655 5725
電郵：enquiry@itc.gov.hk

創新科技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組)
2015 年 8 月

一般事宜

1. 填寫申請表格前，申請機構應參閱下列由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0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1 月討論的文件：
 - (a) 「締造有利環境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文件（檔號：立法會 CB(1) 389/10-11(05)號文件）。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1116cb1-389-5-c.pdf>；及
 - (b)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文件(檔號：立法會 CB(1) 211/14-15(03)號文件)。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ci/papers/ci20141118cb1-211-3-c.pdf>。
2.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旨在加強粵港深三地機構在研究及發展(研發)方面的合作。該計劃所設的項目類別，以及在 2016 年所定的項目主題／專題，詳載於附錄。*
3. 總的來說，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兩類應用研發項目：
 - (a) 平台項目

所有平台項目均須獲最少一間私營公司提供業界贊助，贊助金額須佔項目日期內項目總成本最少 **10%**。這間公司與主要申請機構(本地大學除外)在擁有權或管理上必須沒有任何關係。由本地大學進行的平台項目，可接受與該大學有關係的公司贊助。請參閱 B 部第 I(B)1 段。贊助可以是現金或實物(或兩者兼有)。但是，為了推動在公營機構進行更多項目，創新科技署會考慮豁免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的業界贊助要求。請參閱 B 部第 I(B)5 段。

一般來說，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應屬於主要申請機構，包括研發中心¹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即本地大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不過，就大部份研究工作均由本地大學進行的研發中心項目而言，我們會讓研發中心靈活地與大學磋商，決定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及商品化安排。

(b) 合作項目

就合作項目而言，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投入項日期內項目總成本最少 50%的贊助(就研發中心項目而言則最少 30%)。如有關的贊助佔項日期內項目總成本 50%以上，項目的知識產權可由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擁有。不然，項目的知識產權會歸主要申請機構所有。至於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及相關安排，有關各方可自行商討，並於項目協議內說明。

4. 如項目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的撥款超過 3,000 萬元，則須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5. 根據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提出的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資助申請，請使用申請表格 4.2。
6. **就丙類項目而言，申請書須以中文填寫。申請機構亦須夾附內地夥伴的申請書，而內地夥伴的申請書則須同時送交廣東／深圳當局。**
7. 申請表格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組)：
 - (a)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加兩份副本)的硬複本形式，親身送交或郵寄。另請提供電子副本(宜用 MS Word 2003 或以上版本)；或
 - (b) 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 (https://www3.itf.gov.hk/?itf_lng=big) 提交。
8. 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機構提供補充資料。除此以外，遞交申請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用作為申請書的資料文件。

¹研發中心包括—

- (a)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www.apas.hk);
- (b)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www.hkrita.com);
- (c)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www.astris.org);
- (d)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www.lscm.hk)；以及
- (e)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www.nami.org.hk)。

在申請表格內沒有特別提述的補充資料，概不獲考慮，亦不會被視作申請書的一部分。

9. 申請結果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如要撤回申請，可在簽訂項目協議前，以書面形式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秘書處提出。

A 部 申請機構

I. 主要申請機構的資料

1.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以下兩者之一：
 - (a)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或
 - (b)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即本地大學包括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2. 主要申請機構填寫申請表格時，應先取得表格中所提及的有關各方的同意。
3. 如成功申請，主要申請機構會與政府訂立項目協議，並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監察項目進度及開支、提交報告及經審核帳目等。

II.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的資料

1. 平台項目不需要業界夥伴申請機構。
2.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只適用於合作項目。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以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本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工業支援組織、工商協會或專業團體，有關機構須具有簽訂合約的權力。

III. 贊助機構／支持者的資料

1. 贊助機構和支持者／人士的數目不限。申請書宜夾附蓋有公司／機構印章的支持信／贊助信。

B 部 項目

I. 項目的主要詳情

(A) 項目總成本

1. 項目總成本是所有估計開支(包括以實物贊助的開支項目)與行政開支(如適用)的總和。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 C 部「財務因素」一節，提供項目成本細項的詳情。

(B) 業界贊助與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1. 業界贊助指私營公司提供的贊助。這些公司與主要申請機構(進行平台項目的本地大學除外)必須沒有擁有權或管理關係，而且一般應是項目成果的使用者。由本地大學進行的平台項目，可接受與該大學或其教職員有關係的公司(例如為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工作而成立的大學附屬公司，或由項目統籌人或項目團隊成員擁有／管理的公司)贊助，只要有關安排獲有關大學的支持，以及不違反該大學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為免利益衝突，提供贊助的公司不能作為項目的機器設備／服務供應商。

2. 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指項目從各方(業界贊助機構除外)取得的贊助，包括主要申請機構提供的資金及支持者(例如慈善機構、個人等)的現金或實物贊助，也可包括項目團隊成員的個人贊助。
3. 財務贊助總額指業界贊助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的總和。
4. 業界贊助和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可以是現金或實物或兩者兼有。以機器設備或消耗品形式提供的實物贊助須符合下列條件，方會獲得接納：
 - (a) 該等實物贊助對項目而言是必須的，並專為有關項目而提供；以及
 - (b) 申請機構必須提交有關贊助物品價值的證明文件，例如為新舊機器設備及消耗品進行估值的詳情，以便評審物品的價值。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就每項實物贊助物品提供兩份獨立報價單。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贊助機構是該物品的唯一供應商，或該物品在知識產權或科技上是

獨一無二的，因而確實難以取得第二份獨立報價單，贊助機構提供的其他形式證明文件亦可獲得接納。

業界贊助機構和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所提供人力方面的資助，會算作其他來源的財務資助，但不可視為業界贊助。

5. 由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如項目申請獲得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或法定機構明確支持、對社會有明顯裨益，以及按當時情況難以取得業界贊助，創新科技署可考慮豁免其業界贊助要求。主要申請機構須於申請表格清楚表明豁免業界贊助要求的意願，並提供詳盡的理據及輔助資料，以及由相關決策局／部門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支持信。

(C) 付款時間表

平台項目

1. 申請機構應獲最少一間私營公司提供項目成本最少 10%的業界贊助，以示市場對項目有相當興趣。
2. 按一般規定，所承諾的業界贊助的最少 50%須在項目開始前投入，而餘下的贊助則須在項日期一半前繳付。我們歡迎公司在項目開始前便投入 50%以上的業界贊助。
3. 至於其他來源的財務資助，我們會考慮在付款時間方面提供更大彈性，但所有贊助須於項日期一半前繳付。
4.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視乎項目進度是否滿意和能否取得預定階段成果，以及業界贊助和其他來源的財務資助有否如期繳付。

合作項目

5. 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提供項日期內項目成本最少 50%的贊助(研發中心項目則最少 30%)，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會以等額方式發放，即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先投入贊助，然後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發放資助。

(D) 項目期限

1. 項目期限一般不得超過 24 個月，但不設定最低要求。

(E) 相關資料

1. 為使我們全面了解項目建議，申請機構可提供資料述明以往完成的研究工作(包括曾接受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過去申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外的其他資助，尤其是相關研究工作曾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題研究計劃和協作研究基金的資助。

II. 項目建議簡介

(A) 研發工作的地點

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的研發工作，應主要在香港境內進行。然而鑑於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密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容許最多 50% 的研發工作(和相關開支)在內地進行。
2. 如部分研發工作須在香港境外(內地除外)進行，必須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並說明理由(例如有關國家／省／市／海外科研機構已與政府或本地大學／研發中心簽訂了科技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

(B) 項目的階段成果

1. 我們會按照申請表內列明的階段成果監察項目。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交半年進度報告／最後報告，直到項目完成。我們明白，在首份進度報告中，研發工作可能尚未取得重大進展，但我們預期所有準備工作(例如聘用職員、購置設備等)應已就緒。
2. *就丙類項目而言，申請機構亦須列明內地夥伴擬取得的項目階段成果(如適用)。*

C 部 理據

1. 評審架構由七部分組成，各佔比重如下一
 - (a) 創新及科技內容(20%)；
 - (b) 技術能力(20%)；
 - (c) 財務因素(16%)；
 - (d) 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16%)；
 - (e)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12%)；
 - (f)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8%)；以及
 - (g) 管理能力(8%)。

2. 整體來說，評審架構旨在—
 - (a) 鼓勵及選出有較大潛力實踐化／商品化的項目；
 - (b) 促進研發成果的試用(尤以公營機構為試點)，好讓研究人員和業界取得實際經驗，改良有關成果和建立「參考」評價，為日後的市場推廣工作打好基礎，帶來更大的經濟及社會裨益；
 - (c) 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在香港的研發投資；以及
 - (d) 加強「官產學研」的合作。

3. 為加強支援下游研發及商品化活動，我們已擴大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更多下游活動，包括開發工程／系統整合、大規模工序優化、符合性測試及臨牀測試、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特許使用權，以及工業設計。現行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評審架構仍然適用於涉及大量下游活動的項目，但我們在評審有關項目時亦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合理性—申請人應以下游活動的各自優點，包括其創新及科技內容，以及／或對社會的潛在作用，作為申請資助的理據。大量生產的活動一般不會獲得資助；

- (b) 相稱性—項目應包含比例均衡的中游及下游研發活動；以及
- (c) 適切性—項目活動應切合業界或其潛在市場的需要，以及／或對社會發揮積極作用，並須有詳細的實踐化和商品化計劃所支持。

I. 創新及科技內容

1. 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目的，是主要資助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或提升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因此，創新及科技內容至關重要。項目的重點應是日後有相當機會獲應用的研發成果。
2. 上游或理論性研究主要屬於研資局的資助範圍，因此這類研究並不會獲優先考慮。不過，若獲得研資局資助的項目已經從基礎研究階段推進至應用研究階段(例如透過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獲資助)，創新及科技基金可考慮為研發工作繼續進一步提供資助，讓兩項主要資助來源配合得更好。主要申請機構可提交教資會／研資局秘書處發出的支持信。

(A) 項目性質

1. 就某個項目會否帶來新科技或項目，我們會整體考慮有關研發項目能否為香港帶來裨益。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主要為香港的利益而設，因此從香港角度着眼至為重要，但我們也會適當考慮更廣大社群的福祉（例如進行農業研究工作以解決糧食短缺問題）。
2. 至於項目會否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例如性能、可靠性、速度等)，申請機構須說明相關改良的類型及幅度。
3. 至於項目會否令生產或應用成本更具競爭力，申請機構須說明相關改良工作的基本理據，以及估計可節省成本的百分比。
4. **申請機構須在項目建議指出項目所具備的粵港合作元素(例如粵港／深港兩地科研機構及企業之間的合作)。**

II. 技術能力

(A) 技術建議的可行性及質素

1. 技術建議書的可行性指，技術建議在現時可否合理實行。
2. 大多數的研究工作須在本地進行，但我們容許一些彈性，研究團隊可從海外取得合理比例的技術／產品成分，作為進行本身的研究工作的基礎，又或把研究工作的若干成分外判。申請機構及項目統籌人在引用外來知識產權以進行研發工作之前，必須確保一切所需的知識產權特許及授權安排妥善。研發工作雖不用「從零開始」，但須考慮技術改良的性質及幅度，以及所作出的技術改良是否需要受知識產權保護。
3. 我們評估撥款申請書的質素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解決問題的技術方案、技術數據是否準確，以及假設是否合理等。

(B) 技術團隊的能力

1. 這是指項目統籌人及其團隊是否具備技術能力全面完成建議的項目(例如研究團隊的背景和經驗，以及研發工作計劃的可行性)。
2. 我們評估研究團隊的能力時，除了審閱團隊成員的個人資格及經驗之外，還會考慮團隊的整體規模、各級人員的組合、主要成員／有份推行項目的各方人士所擔當的角色等是否適當。團隊如獲證實在應用研發工作方面往績良好，可獲得較佳評價。
3. 我們歡迎主要申請機構提供一切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例如過去獲頒的工業和學術獎項、獲相關領域傑出專家的支持等。

III. 財務因素

主要申請機構須確保已在本部分提供一切所需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計算基礎合理。

(A) 項目開支

1. 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供項目期間涉及的估計項目開支細目。

(a) 職員薪金

- (i) 項目款項一般可用以支付根據相關研發中心及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既定機制所訂的項目員工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增薪和晉升除外)，以及一般附帶福利(如醫療)。
- (ii) 創新及科技基金不會支付薪酬予任何從本地大學支取薪金的人士(即現有教職員)、或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支取薪金的人士，但會向負責進行項目的大學提供撥款，用以支付行政開支(請參閱下文(d)部)。
- (iii) 主要項目職員(例如：項目統籌人或項目副統籌人)如有變更，主要申請機構須事先得到創新科技署同意。

(b) 機器設備

- (i) 主要申請機構須審慎研究如何以最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取得項目所需的機器設備：
 - 申請機構應先利用現有機器設備；
 - 如租用設備較購買設備廉宜，申請機構應租用設備；或
 - 如確實有必要添置新設備，則可購買有關設備。不過，申請機構須就有關設備的預計使用率提供資料，例如使用時間與停機時間，以及計劃在項目完成後所作的其他用途或處置方法。

我們會考慮預計使用率、購置方式(購買或租用)、日後用途／處置方法(例如供一所或多所大學進行教學／研究)，以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申請機構在項目完成後兩年內，向政府或另一機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移交購置成本達 500,000 元或以上的機器設備。

- (ii) 我們鼓勵申請機構盡可能共用本身或其他機構(如本地大學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現有機器設備。
- (iii) 個別機器設備或部件如最終會構成項目成果(如原型)的一部分，即會被視作消耗品，而相關成本須納入「其他直接成本」。
- (iv) 估計成本達港幣 500,000 元或以上的每項機器設備隨後如有任何變更，主要申請機構須事先得到創新科技署同意。
- (v) 項目款項不能用以支付 –
 - 1. 由申請機構或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擁有的現有機器設備的使用或按時收取的費用；
 - 2. 折舊／攤銷或並不代表實際開支的預算；以及
 - 3. 一般辦公室及資訊科技設備。
- (vi) 在採購任何物品及服務時，申請機構務須公正行事、不偏不倚，並遵照下列程序或個別公營科研機構的既定機制進行有關工作：

每次採購總額	規定
不超過 50,000 元	最少兩家供應商提交報價單
50,000 元以上 至 1,430,000 元	最少五家供應商提交報價單
1,430,000 元以上	公開招標

(c) 其他直接成本

(i) 項目款項可用以支付下述開支 –

1. 聘用外間顧問；
2. 購買消耗品及技術特許；
3. 為發布項目成果和轉移技術而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4. 每個項目可獲最多 250,000 元的專利註冊費；以及
5. 按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協議支付所需的外聘審計費用(就項目成本少於 100 萬元、介乎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間和超過 500 萬元的項目，可從項目中支付的周年／最終審計帳目費用分別不得超過 8,000 元、14,000 元及 20,000 元。)

(ii) 項目款項不能用以支付其他開支如下 –

1. 大廈設施(包括辦事處、實驗室及辦公地方等) – 差餉、租金、翻新，以及運作、修理及保養開支；
2. 成立辦事處或組織／聯盟的成本；
3. 公用設施 – 例如電力、煤氣、水、電話及傳真服務等的收費；
4. 交通 – 例如穿梭巴士服務及由居所至辦公地點的交通開支；
5. 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6. 與員工有關的費用 – 例如公積金手續費、員工培訓及發展費用，以及員工設施；

7. 酬酢開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紀念品方式贈送的任何獎品；
8. 廣告開支(發放項目成果或招聘員工的廣告除外)；
9. 組織貿易訪問團的費用，以及個人／公司參與學習代表團／貿易訪問團的費用；
10. 主要申請機構／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或其承辦商／代理商提供而不屬於研發活動的服務的收費 — 例如會計服務、人事服務、採購服務、圖書館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法律服務及中央和部門行政服務；以及
11. 籌集資本的開支，例如按揭及貸款／透支利息。

(d) 行政開支

- (i) 就研發中心(接受另一撥款安排的應用科技研究院除外)、本地大學(限於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業訓練局進行的平台項目而言，申請的資助可包括行政開支，上限為所申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未計行政開支)的15%；就合作項目而言可獲資助的行政開支上限為核准項目成本的15%。業界夥伴申請機構須按其在項目投入的資金比例，承擔行政開支。舉例來說，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如投入項目成本50%的資金，便須承擔50%的行政開支，而餘額則由基金支付。
- (ii) 在主要申請機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行政開支應列作項目開支的一部分。

(B) 業界贊助／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

1. 除了由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外(請參閱B部第I(B)5段)，平台項目和合作項目的最低業界贊助分別是項目總成本的10%和50%(研發中心的合作項目則為項目總成本的30%)。一般所見的情況是，贊助水平越高，顯示業界對項目的興

趣越大，而項目商品化的潛力也越大。因此，若項目的贊助機構數目較多(就平台項目而言)或業界贊助水平較高，在評審過程中會獲得更正面的考慮。

2. 除業界提供的贊助外，主要申請機構或支持機構／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贊助亦可來自其他來源，包括慈善機構，甚或個別人士(例如項目團隊成員)。
3. 主要申請機構必須提供有關業界贊助及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的詳情。
4. 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私營公司向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提供的業界贊助(包括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向合作項目提供的贊助)，可享有現金回贈。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詳情，包括申請表格及申請手續，可瀏覽網站：<http://www.itc.gov.hk/ch/funding/crs.htm>。

(C) 項目收入及剩餘款項

1. 項日期內所得的一切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金、業界贊助、其他來源的財務贊助和項目收入均須記入項目帳目的貸方項下，並應用以抵銷項目開支。在項目完成(或視乎情況而終止)或提前結束後，主要申請機構須向政府退還所有未撥用的政府撥款，包括所有剩餘項目收入及項目完成時所衍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項目協議內列明的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中的任何其他收入。

IV. 實踐化／商品化的全盤計劃

1. 就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而言，「實踐化」包括由於產品(如執法機構所需的專門設備)未必有「商業」市場，因而只能在公營機構使用的情況。「商品化」指從商業角度出發推出／銷售研發產品。申請機構不一定要「證明」產品能進入「消費者」市場。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亦可接受。
2. 為提高研發成果實踐化／商品化的機會，申請機構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研發項目正處於哪個階段(例如：構想階段、優化生產規模階段、商品化階段等)；
 - (b) 與現有產品相比，有關的技術／產品日後在市場的定位；
 - (c) 具體成果／各階段所定目標(質與量)及預期的達標時間；
 - (d) 是否需要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
 - (e) 是否有相關／互補的技術發展項目，以增加研發成果實踐化的機會(例如通過「群組項目²資助方式」)；以及
 - (f) 有關競爭產品的強項／弱項／機遇／威脅的分析(即SWOT綜合分析法)。
3. 主要申請機構應視乎情況，提供下列機構發出的支持信：
 - (a) 有意購入研發成果特許權作進一步發展的公司；
 - (b) 有意大量生產有關產品的製造商；或
 - (c) 支持有關項目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² 一般來說，基金項目會被個別審批。群組項目則由多宗申請構成，雖然個別項目旨在解決不同的科技問題，但卻擁有同一主題或目的。為促使各項目產生協同效應、互相合作以至帶來更大的效果，創新科技署會全盤考慮「群組項目資助方式」的申請。

V.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

1. 除了為業界服務之外，創新科技署還鼓勵各界研發能配合相關政府政策或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的技術，例如：
 - (a) 支援政府在環保及醫療等方面的重要措施；
 - (b) 為社會帶來重大裨益，如研製儀器協助追查無人看顧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行蹤，以免發生意外；
 - (c) 有助產業升級，如研發更清潔的生產技術；
 - (d) 提供機會培訓本地工程及科學人員；
 - (e) 促進官產學研更緊密合作；以及
 - (f) 提升香港國際形象。
2. 涉及香港境外活動／開支的項目，主要申請機構須從「香港角度」提供有關項目的詳情，即為香港社會所帶來的裨益。
3. 政府致力培育本地工程及科學人員。研發團隊主要應由本地人員組成，如需聘用海外專家，人數須在合理範圍內。

VI. 知識產權和利益分配

創新科技署雖然期望項目成果能從商品化中得到合理的財務回報，我們亦容許若干彈性以鼓勵持分者參與。事實上，我們須強調創新及科技基金成立的目的是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而從研發項目可獲得的金錢回報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關於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研發項目知識產權及相關事宜的一般政策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由創新科技署於 2013 年 8 月公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資助研發項目知識產權安排指引」。下文簡述有關指引的主要內容。

1. 主要申請機構須提供下列資料：
 - (a) 是否會就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方式保護研發成果；若是，計劃如何；
 - (b) 是否計劃日後進行「分拆」。若是，詳情如何；
 - (c) 有關各方的利益分配建議(特許費用和特許權使用費)；以及
 - (d) 會否讓相關政府部門／公營機構無限制地使用有關技術。
2. *就丙類項目而言，申請機構須說明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誰屬，以及有關各方(包括內地夥伴)的知識產權利益分配安排。*
3. 政府可享有毋須繳付特許權使用費使用項目知識產權的權利。

平台項目

4. 一般來說，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應屬於主要申請機構，即通常為研發中心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這會推動機構主動發放研發成果並促進商品化工作。不過，就大部份研發工作均由本地大學進行的研發中心項目而言，創新科技署會讓研發中心靈活地與有關大學磋商，以決定相關項目的知識產權及商品化安排。

5. 主要申請機構及／或相關的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必須透過工作坊、研討會、特許安排或顧問安排等，向業界發放項目成果及促進技術轉移至業界。
6. 我們預期，並視乎情況而定，主要申請機構應向使用項目成果的人士／機構收取費用，從而收回項目的部分成本。
7. 平台項目旨在讓業界整體受惠，因此通常的特許安排應屬非專利性質。指導原則是公開、具透明度及非專利的方式，讓有興趣的人士能使用科技及研發成果。
8. 在特殊情況下，如須以專利元素引發業界參予的興趣，主要申請機構應就此等安排事先徵得創新科技署同意，並提供詳盡的理據支持。創新科技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這類擬議安排，同時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安排會否增加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機會，以及會否對社會整體帶來好處。

合作項目

9. 一般來說，業界夥伴申請機構投入的贊助如多於項目成本的 50%，便會符合資格擁有合作項目的知識產權，除非主要申請機構與業界夥伴申請機構之間另有協議。業界夥伴申請機構可表明會否同意日後讓香港的公營機構(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無限制地使用有關項目的研發成果或發布或刊登研發成果作非商業用途(例如刊登於學術期刊)。
10. 利益分配(包括項目的財務收入)的安排應盡量由有關各方(例如研發中心／科研機構／業界夥伴)在項目開始進行前以書面形式商定。就合作項目而言，這類安排必須由有關各方在開始進行項目前商定。一般來說，提供其他財務贊助的支持者不應享有利益分配的權利。

彌償

11. 如項目會使用第三方的背景知識產權，申請機構應在申請表格申明是否已徵得同意／取得特許，藉以使用這些知識產權。如因使用這些知識產權，導致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調查、要求及所有法律責任，申請機構須按項目協議內的條款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獲得彌償。

VII. 管理能力

1. 管理能力的範圍比技術能力更廣，涵蓋申請機構、其研發團隊及其他支援成員是否具有及能展示有能力為項目取得成果。舉例來說，除研究團隊外，是否有其他設施如大學的技術轉移處協助項目實踐化，又或研發團隊是否獲得在市場上實力雄厚的企業支持。
2. 我們會根據項目團隊在其他範疇的工作承擔（包括進行中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考慮項目團隊的能力。
3. 我們也會視乎情況審閱申請機構及項目團隊過往在進行基金項目方面的成績(包括妥善管理項目工序，以及按要求提交報告／執行監察工作)。

2016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引言

為加強粵港兩地的科技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在 2004 年共同成立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作為一項主要的合作措施，鼓勵粵港兩地的大學、研究機構和科技企業合作。深圳市政府在 2005 年加入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2. 在 2016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香港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會就 附件 所載雙方均感興趣的科技範疇內的特定主題／專題，徵求研發項目建議，並為獲批准的項目提供資助。

項目類別

3.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設有三個可供申請的項目類別，即－

- (a) 甲類－由港方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i) 甲(一)類－由研發中心¹負責徵求、評審和監察的項目；以及

¹項目會由以下的研發中心徵求、評審和監察：

- (a)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
- (b)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c)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
- (d)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屬於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項目，會由該中心負責徵求，然後交由創新科技署評審／處理，再由該中心負責監察。

- (ii) 甲(二)類 – 由創新科技署負責徵求、評審和監察的項目
- (b) 乙類 – 由廣東或深圳單獨負責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c) 丙類 – 由粵港雙方聯合徵求、評審和資助的項目
 - (i) 丙(一)類 – 由粵港雙方聯合資助的項目；以及
 - (ii) 丙(二)類 – 由深港雙方聯合資助的項目

丙類 – 聯合資助

4. 丙類的申請項目須由參與機構同時向粵港或深港兩地的有關當局提出。雙方會分別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初步評審，評審結果會提交由雙方官員組成的共同評審小組，為聯合資助的項目作最後決定。兩地政府將分別監察其獲批項目的進度，惟亦可安排共同監察有關項目。

5. 請留意廣東當局就丙(一)類項目和深圳當局就丙(二)類項目所定的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均為 **2015年9月30日**。

查詢

6. 有關甲(一)類申請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的研發中心 –

研發中心	聯絡人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 梁志雄先生 電話：2788 5311 傳真：2788 5406 電郵： chleung@hkpc.org

研發中心	聯絡人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岑錦聰博士 電話：3406 2456 傳真：3406 2801 電郵： kcshum@astri.org 網址： www.astri.org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1) 梁俊偉博士 電話：2299 0587 傳真：2299 0552 電郵： dleung@lscm.hk (2) 謝平雄先生 電話：2299 0146 傳真：2299 0552 電郵： ktse@lscm.hk 網址： www.lscm.hk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 中心	何繼超博士 電話：2627 8188 傳真：2364 2727 電郵： kcho@hkrita.com 網址： www.hkrita.com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陳浩洋博士 電話：3543 1005 傳真：3511 3487 電郵： harrychan@nami.org.hk 網址： www.nami.org.hk

7. 有關甲(二)類及丙類申請的查詢，請聯絡創新科技署：

聯絡人：

- 袁美娟女士(電話：3655 5784；傳真：2377 0730；電郵：mk.yuen@itc.gov.hk)；或
- 劉建才先生(電話：3655 5605；傳真：2957 8726；電郵：skclau@itc.gov.hk)

8. 廣東及深圳當局的聯絡資料詳載如下－

(1) 廣東

楊保志先生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網址：www.gdstc.gov.cn
電話：86 20 - 8316 3862

(2) 深圳

陳穎女士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網址：www.szsti.gov.cn
電話：86 755 - 8210 7383

2016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特定主題/專題

甲(一)類 - 申請書須送交主題/專題欄目下括號內所示的相關研發中心

主題／專題	編號
(a1) 綠色交通運輸： (i) 新能源汽車的儲能系統及相關技術應用、包括測試和驗證技術 (ii) 能量源回收技術以及方法的發展	1
(a2) 智能移動： (i) 在控制環境下自主車輛的駕駛技術研究和開發 (ii) 先進的車輛智能技術包括車輛與車輛之間、與電網、與基礎設施的智能交通技術	2
(a3) 先進材料與製造的技術： (i) 減少元件摩擦和提高耐用性的先進塗佈技術 (ii) 輕質材料在車輛部件或系統的應用 (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3

主題／專題	編號
<p>(e1) 應用於可持續能源的納米及先進材料，結構和加工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用於薄膜太陽能電池（如銅銦鎵硒、銅鋅錫硒、有機及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可再生能源技術(ii) 能量存儲技術，如鋰離子電池，功能性鋰離子電池（柔性電池，安全電池等），超級電容和液流電池(iii) 能量效率提升、損耗控制、與環境能源收集的節能技術，如功能性塗層，節能器件等	13
<p>(e2) 納米/先進材料及科技於顯示及固態照明的應用，包括可印刷電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顯示材料(ii) 印刷電子產品(iii) 熱界面管理	14
<p>(e3) 應用於建造/建築的納米及先進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隔熱(ii) 防火(iii) 防磨損(iv) 增強耐蝕性	15
<p>(e4) 納米/先進材料及科技的環保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抗菌塗料及物料(ii) 具環保功能的保護塗料及表面處理方法(iii) 廢水處理(iv) 空氣質素改善	16
<p>(e5) 納米/先進材料及科技於醫療儀器及醫療保健的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新型功能材料：無殺菌劑的菌斥材料，抗菌活	17

主題／專題	編號
<p>性塗層</p> <p>(ii) 納米纖維：有效但低成本的過濾屏障，如高性能口罩，醫用過濾器，亦可被用作製造傷口包紮材料，有效對抗疼痛及傷口癒合</p> <p>(iii) 醫療設備的表面處理：例如應用於「酵素結合免疫吸附分析」中，利用表面處理技術增強細胞、蛋白質和肽在微盤上的附著性</p> <p>(iv) 檢測與診斷器材，多生物靶標實驗室芯片：例如應用於食品安全，傳染病的快速檢測等</p> <p>(v) 醫療保健品：在醫療保健和製藥行業利用納米技術來提高活性成分的溶解度和穩定性</p> <p>(vi) 先進遞送系統：由配方設計和/或納米技術來改進活性成分的滲透性，生物利用度和穩定性，應用於不同的給藥途徑</p> <p>(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p>	

甲(二)類 - 申請書須送交創新科技署

主題／專題	編號
(a) 先進互聯網應用技術	18
(b) 先進信息與通信應用技術	19
(c) 先進智能多媒體應用技術	20
(d) 先進製造裝備及關鍵技術	21
(e) 資訊保安應用技術	22
(f) 生物科技	23
(g) 中藥	24
(h) 環境科技	25
(i) 電子：與醫療保健、生產自動化及綠色能源相關的創新電子技術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傳感器、遠程醫療系統、對長者和殘疾人士有幫助的儀器和設施、人機界面、能源管理、固態照明等	26

主題／專題	編號
(j) 新材料應用技術	27
(k) 檢測及認證	28

丙(一)類及丙(二)類 – 申請書須送交創新科技署。

主題／專題	編號
丙(一)類	
(a) 移動互聯網	29
(b) 大數據技術	30
(c) 高端製造裝備	31
(d) 智能機器人	32
(e) 新材料	33
(f) 新能源	34
(g) 節能環保（大氣及水污染治理）	35
(h) 生物醫藥	36
(i) 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及重大疾病防治）	37
等新興技術領域	
丙(二)類	
(a) 互聯網	38
(b) 生物	39
(c) 新能源	40
(d) 新材料	41
(e) 新一代資訊技術	42
(f) 節能環保	43
(g) 海洋	44
(h) 航空航天	45
(i) 生命健康	46

主題／專題	編號
(j) 機器人	47
(k) 可穿戴設備	48
(l) 智能裝備	49